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4.12.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8.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處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之本處收入包括：
  - (一)銷售收入：銷售本校國際形象宣傳品所收取之收入。
  - (二)權利金收入：本校國際形象宣傳品銷售授權、其他授權所收取之收入。
  - (三)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收入：境外學者來校訪問服務費收入、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行政費收入、暑期計畫行政費收入、海外教育甄選費收入、國際學位生招生收入。
  - (四)非屬上述三項之雜項收入。
- 四、本處收入管理費提撥原則：上述各項收入扣除代辦成本後之收入，提撥 15% 為管理費。
- 五、本處收入之用途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   - 1.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  - 2.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其他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  - 3.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  - (二)講座經費。
  - 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 - (四)出國旅費。
  - (五)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  - (六)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。
  - (七)其他與本處發展、銷售推廣、權利銷售等相關業務之支出項目。
- 六、本處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- 七、本處收入年度結餘款，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得保留本處使用外，均由校方統籌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